

國小階段「以學科為本位的藝術教育」之研究

鄭明憲

中文摘要

自本世紀初以來，各國學校藝術教育，皆採認里德（H.READ）和羅恩菲爾（V.LOWENFELD）等人以兒童藝術發展心理學為理論基礎，所倡導工具性的藝術教育觀。但自60年代美國學校課程改革運動，及之後因受評量觀念之興起所引發的績效責任運動思潮的要求，使得許多關心學校藝術的教育人員，開始對傳統的藝術教育進行反省與檢討。於是巴肯（M.BARKAN）等人倡議「學科取向」的藝術教育，而有70年代的「美感教育」運動，並逐漸發展到80年代葛利爾（W.D.GREER）等人建議，學校藝術教育應採行『以學科為基礎的藝術教育』。這種藝術教育觀念基本上主張藝術應當是學校課程中，一門具有嚴肅性學科結構的基礎科目。其目標在於培育學生對藝術的四個主要領域：藝術創作、藝術批評、藝術史和美學；並要求學校須以書面型式的課程，經由有規則的教學活動以完成藝術教育目標。本研究乃自一九六五年賓州大學研討會起，以理論分析法從理論淵源、概念發展的過程、學習理論、課程計畫和教學指引，逐一探究『以學科為基礎的藝術教育』之教育思想。試圖瞭解其本質與精義，以擬具建議，以提供改進我國小學藝術教育實務之參考。具體而言，本研究目的在於：

1. 探討『以學科為基礎的藝術教育』的教育理念與理論基礎；
2. 分析美國現行小學『以學科為基礎的藝術教育』之課程；
3. 闡明其課程與教學理念對小學美術教育的啟示；
4. 綜合前述之研究結果，試圖就其所短加以批鄰，依其所長擬具建議，提供改進我國小學藝術教育的參考。

本研究結果發現：

1. 『以學科為基礎的藝術教育』的目標是要發展學生具有瞭解、分析與欣賞藝術的能力。同時要把藝術視為一般教育中的基本科目來教，也就是說，學校要把藝術和其它科目在教學時數、課表的安排、任課教師的選擇和各項支援上都平等對待。以及，未來成為專業藝術工作者的基礎來學習。教學內容基本上包含美學、藝術批評、藝術史、藝術創作等四個領域。各年級的課程都要有順序編組和明確而統整四固領域的均衡性內容，同時亦強調各項人力、物力的支援和注重適切的學習成就評量的方法與工具。

2.基本上，多數小學的課程內容都能涵蓋四個領域，在設計課程時也都把握住程序性、連續性與統整性，並強調藝術的創作、知覺、鑑賞與反應之並重。

3.『以學科為基礎的藝術教育』對小學藝術教育的目標、課程內容的選擇、單元設計、教學活動的安排及學習評量等方面都有很大的啟發。

綜合前述發現，本研究擬具以下之建議，以提供改進我國小學的藝術教育：

一、導正學校對兒童藝術教育的誤解：

二、提昇學校藝術教育的品質與地位：

三、充實小學藝術教育之課程內容：

四、強化教學理論與重視評量之意義：

五、重視師資訓練與均衡課程內容：

六、充實教學設備與加強行政支援：

關鍵字：國小；學科；教育；里德；羅恩菲爾；巴肯

Key words：READ; H; LOWENFELD; V; BARKAN; M